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着力提升党员干部践行正确政绩观的能力本领

王丽颖 胡铁成

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正确政绩观要求我们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通过科学决策和实干苦干，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业绩。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任务艰巨繁重，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始终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始终秉持实事求是作作风，沉到基层察实情、出实招，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胸襟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把正确政绩观转化为脚踏实地、真抓实干的实际行动。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方法遵循

正确的政绩源于对客观实际的精准把握、对发展规律的深刻尊崇。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是党员干部谋划工作、制定决策、推动落实的根本准则，决定着政绩的方向与成色。

“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意味着在规划蓝图、制定决策过程中要掌握客观情况，尊重客观规律，在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的基础上谋划长远基业、推动事业发展；意味着规划和决策要立足世情、国情、省情、市情精准施策，顺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民生需求等内在规律。

“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根本要求。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存在具有客观性，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只有立足客观实际、尊重发展规律，真实反映社会存在，顺应规律改造社会存在，才能避免脱离现实的盲目决策，才能让各项工作贴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契合民生需求规律。

回望党的奋斗历程，始终坚持实事求是是我们党不断从弱小走向强大，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法宝。

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是党员干部谋划工作、制定决策、推动落实的根本准则，决定着政绩的方向与成色。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是党员干部谋划工作、制定决策、推动落实的根本准则，决定着政绩的方向与成色。

一是要坚持科学设计与系统谋划的

辩证统一。党员干部既要强化战略思维，做好前瞻性、整体性顶层谋划，又要兼顾基层实际，提升政策执行的适应性、灵活性；既要做好决策前的充分论证和风险评估，又要抓好执行中的动态优化与风险防控。唯有将战略思维与战术执行、长期规划与阶段任务无缝衔接、顺势转换，把宏观判断细化为中观路径和微观任务，才能在复杂形势中稳住底盘、抓住关键、务求实效、高质量发展。

二是要强化执行能力与责任担当的统一。党员干部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以钉钉子精神一锤接着一锤敲、一茬接着一茬干，确保党中央的各项重大部署落实落地不走样、不变形、不打折，让每一项决策都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的检验；要以“事事心中有底”的战略清醒未雨绸缪，对每一发展环节做到了然于胸，对风险隐患防患于未然；要以“处处见真章”的务实作风，在细微处较真、在关键处发力，既要立足当下做好实绩，让群众享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更要着眼长远筑牢潜绩，多做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实事。

三是要坚持长期主义和守正创新相统一。伟大事业从来不是一蹴而就的冲刺，而是持之以恒的长跑。习近平总书记教导我们，干事创业谋发展要分清轻重缓急，既要全面推进，又要突出重点；既要狠抓当前，又要着眼长远，多办打基础的事，防止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党员干部要摒弃急功近利心态，坚决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把个人奋斗融入民族复兴伟业，扑下身子扎根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民生保障等主战场，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破解难题、提升服务，以实干实绩书写为民答卷。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价值旨归

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检验着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的执政水平和执政成效都不是由自己说了算，必须而且只能由人民来评判，人民

是我们党的工作的最高裁决者和最终评判者。正确政绩观必须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新时代新征程，党员干部更要提升践行正确政绩观能力本领，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政绩观，努力创造出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过硬实绩。

要致力于让政绩经得住实践和历史的检验。实践检验聚焦当下，看政绩是否解决了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的实际问题；历史检验则聚焦政绩是否具有深远价值和长远意义，看政绩是否具备持久生命力、是否能在代际发展中持续释放治理效能、传递人文温度。双重检验既是遏制“面子工程”“虚假政绩”的有力屏障，也是校准政绩观的标尺与准绳，确保每一项工作都对党的事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

要致力于让政绩得到人民群众公认。民心是最大的政治，真正的政绩，从来不是冰冷的数字、厚重的材料，而是体现在群众的切身感受中：是孩子上学更便捷、老乡脱贫更富足，是老人看病更省心、青年创业更顺畅，是民生痛点逐一破解、幸福指数持续攀升。党员干部要坚决摒弃“重痕迹轻实绩”“玩数字游戏”等错误倾向，把群众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工作的根本标准，用群众口碑筑牢政绩根基。

要把造福人民作为践行正确政绩观的价值追求。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除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没有任何自己的特殊利益。党员干部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谋福祉。要始终牢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宗旨，摆正权力与责任、个人与群众的关系，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政绩”和“最大政绩”，把群众身边的“小事”当作履职的“大事”，既维护好群众眼前利益，又守护好群众长远利益。唯有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把为民初心融入履职全过程，才能创造出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过硬政绩，赢得群众的衷心拥护和坚定支持。（选自《党建网》）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用法治之力破除“内卷式”竞争

潘娜

法治既是抵御不正当竞争的“防火墙”，也是企业安心发展的“定心丸”，是破解“内卷式”竞争的重要手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内卷”重灾区，要依法依规有效治理”。今年，我国将着力解决“内卷式”竞争等问题作为政府立法的重点工作。当前，以法治之力消除“内卷式”竞争的土壤，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

破解“内卷式”竞争，必须依靠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一方面，通过规范政府的各类行为，有效防止对经营主体活动的不当干预；另一方面，通过划定企业竞争行为的法律红线，厘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稳定的制度预期，使保护与约束相统一。近年来，围绕整治“内卷式”竞争的法治建设取得了重要进展，夯实了相关制度支撑和执法司法保障。2025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系统完善治理平台“内卷式”竞争行为的规定，为相关治理工作提供了直接法律依据。同时，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加大执法力度，聚焦重点行业领域依法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审理不正当竞争案件，有力规制了仿冒混淆、恶意挖角、恶意诉讼等行为。在此基础上，应当多管齐下，进一步通过法治之力破解“内卷式”竞争。

进一步健全规范体系，从制度层面压缩“内卷”的生存空间。一是持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这是规制行政性垄断、保障公平竞争、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制度。当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实践中仍有完善空间，

市场监管部门应聚焦“内卷”突出领域，防治平台经济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内卷式”竞争，精准辨识和依法查处平台企业利用算法控制、限制流量、强制低价销售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加大对流量劫持、恶意干扰、虚假交易等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甄别和监管执法力度，对不正当竞争形成强力震慑，让违法者得不偿失。另一方面，注重执法标准的统一和执法的规范化，细化针对“内卷式”竞争典型行为的执法指南和裁量基准，健全跨区域、跨层级的执法协调机制，防止出现执法标准不一等问题。同时，完善执法程序公开和当事人陈述申辩机制，确保执法过程透明、结果公正，避免选择性执法和过度执法，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进一步发挥司法作用，为整治“内卷式”竞争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今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助力整治‘内卷式’竞争，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案件。重点加强对掠夺性定价、不合理定价等‘内卷式’竞争行为的司法规制，持续净化市场竞争生态。二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司法裁判规则，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清晰明确的行为指引。例如，针对经营主体利用知识产权诉讼进行恶意竞争的问题，进一步细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认定标准，明确全面赔偿原则，不让恶意诉讼人通过诉讼手段攫取不正当利益。三是进一步发挥破产审判在优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当前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低效产能难以退出市场，是

加剧“内卷式”竞争的重要原因。司法机关应依法审理破产案件，推动低效企业有序退出市场，促进优胜劣汰，为优质企业腾出发展空间。

进一步健全监督保障，构建整治“内卷式”竞争的长效机制。破解“内卷式”竞争，既要有效规范企业行为，又必须强化对行政机关涉企行政行为的监督，让行政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当前，有关监督体系仍存在薄弱环节，如企业投诉维权渠道不够畅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救济功能尚未充分发挥，各类救济手段协同配合仍有不足等。对此，一方面，应当以畅通维权渠道为基础，构建便捷高效的投诉举报机制。依托现有政务服务平台和市场监管投诉举报渠道，进一步明确“内卷式”竞争相关违法行为的受理范围、办理程序和反馈时限，确保企业诉求“接得住、转得顺、办得实”。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核查举报事项，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投诉人。另一方面，依法保障经营主体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切实发挥法律救济的作用。经营者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应当进一步强化行政复议的监督功能，对涉及行政垄断、违法干预市场的复议申请依法及时审理，对违法的行政行为坚决予以撤销或变更，并推动复议决定的有效执行，使行政复议成为企业维权的便捷通道。同时，进一步畅通行政诉讼渠道，增强对违法行政行为的司法纠偏力度，让经营主体在遭遇“内卷式”竞争损害时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法律救济。（选自《学习时报》）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善于“瞻前顾后”为民创造政绩

蓝汉林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扬‘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前后相继、一以贯之地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要求。《之江新语》中这样说：“既要善于‘瞻前’，也要注意‘顾后’，团结带领本地本部门的干部群众在科学发展的轨道上奋力奔跑。”“瞻前顾后”，是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的体现，意味着领导干部既要推进已有的科学部署和规划，也要为后续发展打好基础。

不少政绩观偏差，与领导干部缺乏“瞻前顾后”的接力意识有关。有的领导干部不是自己开头的不为，一定要刻上自己的政绩印记才干，喜欢标新立异，来回“翻烧饼”，热衷“换赛道”；有的盲目攀政绩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造成“前任的政绩，后任的包袱”。这些问题出现的根本原因，在于一些领导干部将个人利益、个人升迁置于人民利益之上，将短期成效凌驾于事业发展、长远利益之上。坚持“瞻前顾后”，要求跳出“算小账”“算短期账”的局限，以长远眼光审视当下决策，从根本上克服华而不实、竭泽而渔的行为。

“瞻前顾后”体现的是对事业负责、对历史负责的使命担当。“瞻前”就是尊重历史、承前启后。“瞻前”不是因循守旧、故步自封，而是从历史中汲取智慧、总结经验、把握规律。面对前任留下的工作，要实事求是地分析，符合党的事业和群众利益的要坚持，不符合的要纠正。“瞻前”要求领导干部保持历史耐心，不因短期内难以完成而放弃，或者看不到成效而气馁。“顾后”就是着眼长远、利在千秋，以长远眼光审视当下决策，从根本上来克服华而不实、竭泽而渔的行为。

“瞻前顾后”体现的是对事业负责、对历史负责的使命担当。“瞻前”就是尊重历史、承前启后。“瞻前”不是因循守旧、故步自封，而是从历史中汲取智慧、总结经验、把握规律。面对前任留下的工作，要实事求是地分析，符合党的事业和群众利益的要坚持，不符合的要纠正。“瞻前”要求领导干部保持历史耐心，不因短期内难以完成而放弃，或者看不到成效而气馁。“顾后”就是着眼长远、利在千秋，以长远眼光审视当下决策，从根本上来克服华而不实、竭泽而渔的行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共产党人干事业、创政绩，为的是造福人民，不是为了个人升迁得失。”只有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时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才能有“瞻前顾后”的格局和胸襟。上世纪60年代，河南林县干部群众历时近100年，凿壁穿石、开渠千里，修筑约1500公里长的“人工天河”，改变当地“十年九旱，水贵如油”的困境。当地的领导干部为什么要矢志不移推进红旗渠这项艰辛的工程？当时的林县县委书记杨贵这样说，水就是林县的一切。在林县，就得为父老乡亲彻底解决缺水的问题。否则，就不是真正的共产党人。坚定的话语，道出了共产党人的为民担当。只要是有利于人民的事就义无反顾地干，不利于人民的事就坚决不干，牢牢把握住这样的价值标尺，就能摒弃个人的私心杂念，持之以恒地做成有利于党和人民的事业。

运用好系统思维的方法论，才能做到“瞻前顾后”。比如，当前，各地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任务十分紧迫。越是如此，越要善于从整体上谋划推动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是一朝一夕的事，需要精心培育、持续发力，创新生态、营商环境等都是在长期坚守、久久为功中逐步完善的。如果政策朝令夕改，就难以做成大事。领导干部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必须坚持统筹兼顾，处理好当前和长远等方面的关系。把求一时之效和求长远之效有机结合起来，多做当前有成效、长远可持续的事。在接力中创新、在创新中接力，结合新的实际、新的条件，以新思路、新举措把既定的科学目标、美好的工作蓝图变成现实，真正做到对历史和人民负责。（选自《人民日报》）



以现代职业教育赋能高质量发展

王乐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金昌市立足“中国镍都”产业基础和“菜草畜”现代农业优势，坚持把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摆在突出位置，主动服务城市转型、产业升级和乡村振兴，走出一条具有金昌特色的职业教育发展新路。

对标中央部署，把握服务地方发展的根本方向

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核心任务是增强适应性，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金昌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技能甘肃”建设部署，紧紧围绕全市“2+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目标，把职业教育作为推动转型发展的战略工程。市委、市政府出台十余项政策文件，成立产教融合联盟，明确职业教育“服务工业强市、助力乡村振兴、保障民生就业”三大功能定位。在专业建设上，严格执行教育部专业设置“红黄绿”清单，动态调整优化专业结构，重点做强有色冶金、新能源、新材料等工业主导专业，做优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等涉农惠民专业，推动职业教育从规模扩张向内涵发展转变。

深化产教融合，筑牢工业强市技能人才支撑

金昌因矿建市、因企兴市，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迫切。全市坚持以产定教、以教促产、产教互促，依托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与金昌集团等龙头企业深度合作，全面推进校企协同育人。积极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建立“认知实习—跟岗实训—顶岗就业”三阶段培养模式，建成36个校企共建实训基地和13个高技术人才培训基地，实现“入学即入职、学习即上岗、毕业即就业”。深入推进“厂中校、校中厂”建设，推动企业工程师和学校教师双向交流，累计解决企业生产难题21项，转化技术成果8项。大力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年均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3000人次，本地就业率稳定在78%以上，为工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技能人才支撑。

不断的技能人才支撑。创新助农惠农，激活乡村振兴人才内生动力

金昌发展职业教育、助力乡村振兴空间广阔。全市坚持把助农惠农作为服务“三农”的重要抓手，打破城乡教育壁垒，组建乡村振兴创新学院，构建“1+3+N”乡村人才培养体系，精准对接“菜草畜”产业链人才需求。围绕农民技能提升、返乡创业等现实需求，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打造“疆东焊工”“镍都巧手妹”等特色劳务品牌，累计开展涉农技能培训6万余人次，培训后就业率稳定在70%以上。创新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职教培训”模式，把技能培训嵌入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全链条，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家庭农场主、农村电商带头人。依托“共富车间”“土地托管”等载体，让群众在家门口学技能、稳就业、增收入，真正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户、带动一片”。

贯通培养提质，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和竞争力

金昌市加快构建中职—高职—职教本科纵向贯通的培养体系，积极推进优势专业群向本科层次提升。持续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以技能大赛引领教育教学改革，市级、省级、国家级技能大赛成绩稳居全省前列，金昌技师学院选手荣获世界技能大赛特别赛金牌。同时，不断拓展职业教育社会服务功能，面向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开展普惠性技能培训，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让更多群众共享技能发展红利，逐步扭转“重普教、轻职教”的传统观念。“十五五”新征程，需要继续坚守类型定位，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为建设金昌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作者单位：市委党校）

